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抗字第471號

03 抗 告 人 黎澤花

04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  
05 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  
06 臺南分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2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  
07 下：

08 主 文

09 抗告駁回。

10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  
13 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  
14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  
15 第284條規定甚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  
16 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  
17 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  
18 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19 二、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56號判決提  
20 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未提出能即時  
21 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  
22 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，爰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核於法並  
23 無違背。抗告意旨以原法院未調查其收入、經濟情況，即予  
24 駁回等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2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 
26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2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29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30 法官 黃 明 發

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 |   |   |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|---|---|------|
| 01 |             | 法官  | 呂 | 淑 | 玲 |      |
| 02 |             | 法官  | 陶 | 亞 | 琴 |      |
| 03 |             | 法官  | 林 | 麗 | 玲 |      |
| 04 |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|     |   |   |   |      |
| 05 |             | 書記官 | 郭 | 金 | 勝 |      |
| 06 | 中華民國        | 114 | 年 | 7 | 月 | 15 日 |